**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會員入會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主　旨：為□首次□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為□一般會員□特別會員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全國律師聯合會）為個人會員，並同意遵守上開二會章程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上開二會依據二會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、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，惠請准予入會，並發給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之會員證書事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，申請准予入會並發給會員證書。

1. 填具入會申請書、會員名簿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」各一份，並**附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及電子檔**。
2. 檢附律師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各一份。
3. 檢附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（不需經律師職　　　　　前訓練者免附）。
4. 曾任公務員者，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5. 申請加入為**特別會員**者，檢附加入**他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**之證明文件。
6. 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申請加入為**一般會員**者，檢附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一般會員退會之證明文件（首次申請加入一般會員者，無庸提交）。
7. 繳納入會費：

1、一般會員：

首次申請入會，繳納入會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；重行入會者，繳納入會費14,000元。常年會費，每月600元。

2、特別會員：首次申請入會及重行申請入會，入會費均同上款一般會員首次及重行申請入會之金額。常年會費，每月600元。

二、會員名簿標註「＊」記號之資料，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，公開於網站提供公眾閱覽。

三、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文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全國律師聯合會)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律師（簽章）

備註: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
|  |
| --- |
|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會員名簿（申請為□一般/□特別會員） |
| 相片黏貼處 | ＊會員姓名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＊性別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
| 戶籍地址 | 電話/手機 |
| □□□□□ |   |
|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| 　 年　 月　 　日 　　字　　 　　號 |
| ＊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| 　 年　 月　 　日 　　字　　 　　號 |
| ＊主事務所或機構名稱 |  | 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＊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
| ＊電子郵件信箱 |  | □同意/□不同意公會函文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|
| 申請為特別會員時，所屬地方公會 | 律師公會入會證書　　 字第　　　 號 |
| ＊學歷 | 學校/訓練機關 | 系別 | 畢業年月 |
|  |  | 年 月 |
| ＊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別 | 卸職年月 |
|  |  |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 |
|  |  | 年 月 |
| ＊懲戒紀錄 | 有無律師法第5條第一項各款、第12條第一項各款、第28條及第29條情形：□有。律師法第 條 項 款□無。 |
| □有。曾受懲戒處分：□無。 |
|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 註一：主事務所地址必須填寫，才可申請入會，請勿填寫郵政信箱。

**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**

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律師法第27條規定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壹、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、律師法、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於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、會務推廣、會務運作、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）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貳、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戶籍地址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照片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、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、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，或基於本會運作、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、調閱、取得之個人資料，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參、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一、期間：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，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；

二、地區：於本國領域內；

三、對象：包括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）、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、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；

四、方式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
肆、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

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，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；

二、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；

三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
伍、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。

陸、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，提供給公眾閱覽。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主事務所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**繳費方式：**

**（一）可郵寄文件附支票(匯票)或匯款單收據**

 **玉山銀行員林分行**

 **帳號：1104-940-006766**

 **戶名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陳昱瑄**

 **【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內一樓)】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**(一) 電子文件或自行書寫，請以正楷清晰文字書寫，以避免無法辨認，致影響權益。**

**(二) 入會/跨區執業申請書，因配合e化，必填電子信箱，本會將統一以電子郵件發送一般性公文。**

**(三) 請於開庭前三天辦妥入會/跨區執業手續。**

**(四) 再申請入會者，經本會查核確已留存第一項之文件資料，申請人得於申請書內簽名切結與事實相符後免再次檢附，但本會仍得斟酌情形請申請人再次提供。**